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/25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速偵	82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鄭○堯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8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誌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8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5	偵	3	妨害婚姻	黃○菁	連○暄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偵	3	妨害婚姻	黃○菁	風鈴○子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偵	264	傷害	劉○志	劉○貴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5	偵	287	藥事法	中正一局	楊○縈	緩起訴處分
調	104	偵	6015	竊盜	竹二分局	劉○龍	起訴
調	104	偵	6015	竊盜	竹二分局	羅○明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